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莫逸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和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